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3-CG-G016-039

中标企业名称：河南瑞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平舆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承办机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费率：80.0%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注：中标通知书发政府采购办、中标单位、代理机构、采购方各一份。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评估业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瑞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2023-CG-G016-039），乙方为中标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平舆县区土地一级市场委托地价评估工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一章 服务事项

第一条 乙方向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平舆县辖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其他专项评估（规划条件调整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第二章 评估费用

第三条 评估费用计算规则依据《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的规定，按宗计费，每宗评估费按上述标准收费的80%实际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第四条 土地评估费用每年支付一次,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评估程序、成果及质量

第五条 甲方根据土地出让计划或用地单位申请,以甲方名义出具评估委托函,并提供评估所需相关资料。乙方在收到评估委托后 3 日内提交预评估结果。

第六条 乙方提交预评估结果后,在接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 5 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第七条 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应行业规范标准和平舆县辖区土地市场实际情况。

第四章 甲方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土地评估服务;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土地评估成果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
- (3) 乙方未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时间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另行委托其他评估机构;
- (4) 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九条 甲方负有以下义务: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最新的基准地价文件和完整的基准地价图件及修正体系;
- (2) 配合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土地评估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第五章 乙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 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土地评估服务费。

第十一条 乙方负有以下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土地评估服务；
-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评估；
-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时间提交评估报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另行委托其他评估机构；
- (4) 乙方提供土地评估成果必须达到国家、地方等行业规定；
- (5) 遵守行业规定和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及评估结果。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及其执业人员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甲方可以取消其委托服务资格。

- (1) 未按约定的时间无故不提交评估结果的；
- (2) 未经委托方许可，披露估价报告内容或商业秘密的；
- (3)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免于承担违



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或国家有权的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上(1)、(2)中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十五日内书面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

第七章 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五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齐通

2023年 9 月 8 日

2023年 9 月 8 日

